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0 號

請　求　人 焦○○

受評鑑法官 傅○○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廖○○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焦○○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被上訴人，受評鑑法官傅○○、廖○○、黃○○合議承審系爭事件，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請求人因系爭事件呈送多次陳報狀，提出各項爭點並要求傳喚證人，受命法官黃○○均視若無睹，偏信對造律師之說辭，對請求人提出之爭點質疑均不查不回，提出傳喚證人也不予理會，請求人請假不能出庭也認為無正當理由。系爭事件之對造「○○」社區管理委員會係由一夥違法濫權的委員、保全人員把持，其等製作不實之會議記錄、濫用社區管理費等等，以及對造委任律師的不實陳述，受評鑑法官 3 人均不調查證據亦不傳喚證人查明事實，盲目採信，與報章媒體報導法院審判品質低落、審判程序偷工減料、應調查不調查、應告知權利不告知之情形相同。

(二)系爭事件受命法官黃○○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及同年11月7日進行2次準備程序，在準備程序時詢問對造律師言詞辯論可供安排開庭時間，卻未徵詢請求人的意見，隨即於111年12月13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3人便以一造辯論判決結案，完全沒有提醒或告知請求人，讓請求人遭受不利益之突襲性判決。

(三)系爭事件於111年12月26日宣示之判決書記載得上訴，請求人隨即提出上訴狀，直至112年1月17日法院始再行寄出不得上訴之判決正確版本，受評鑑法官3人隨即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上訴，損害請求人之上訴權，並將錯誤完全推卸予書記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

(四)綜上，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

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有無以刑事濫訴行為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法益乙節，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此有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書 1 份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3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偏信對造及其訴訟代理人之說辭，對其主張不調查也不傳喚證人等語，實係就系爭事件重為事實之爭執，對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3 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另主張其開庭請假前經認為無正當理由，受評鑑法官未徵詢請求人言詞辯論期日，造成請求人遭受一造辯論之突襲性判決等語。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497 條後段所稱「有正當理由不到場」，參照同法第 386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言。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第 2 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1574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本會函調系爭

案件全卷（電子卷證光碟附卷），認請求人指摘難認有據，說明如下：

1. 依卷證資料顯示，系爭事件原由高等法院法官胡○○、陳○○、朱○○3 人合議承審，受命法官朱○○定期進行第 1 次準備程序時，請求人即以本人感冒及要照顧父母為由具狀請假（系爭事件卷《下稱系爭卷》一第 69 頁），斯時受命法官即以函復告知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無強制到庭之義務，經審酌書狀檢附之證明，臺端所請核非正當事由，如未到庭，將依法辦理，臺端如仍不願到庭，則請具狀陳明答辯聲明及理由及不願到庭之意思，本院將依法進行本件訴訟」（系爭卷一第 109 頁），嗣受命法官朱○○自 10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已進行共 8 次準備程序，請求人僅到庭 2 次（110 年 8 月 6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庭期），惟均有陸續提出陳報及答辯等書狀。嗣系爭事件改由受評鑑法官 3 人合議承審後，受命法官黃○○遂再度發函通知請求人並以「111 年 10 月 5 日可能為最後準備程序」等語曉諭請求人將進行之程序安排（系爭卷三第 121 頁），請求人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來電表示「自己擔任護理師，近期因疫情嚴峻關係，工作繁忙，故若法官同意 111 年 10 月 5 日以視訊方式進行審理，自己仍無法抽空視訊」等語（系爭卷三第 173 頁），受命法官黃○○於該次庭期後，更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再進行 1 次準備程序，請求人仍以上開相同理由具狀請假（系爭卷三第 209 頁），而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人猶以上

開相同理由來電請假（系爭卷三第 253 頁），並於111 年 12 月 6 日具狀陳述意見，狀末敘明「祈求法官大人同理給予睿智裁判，儘早結束我們的磨難」等語（卷三第 298 頁）。

2. 由上開訴訟歷程可見，法院已明確告知請求人以生病、工作繁忙及照顧父母等原因請假不到庭，非民事訴訟法所稱之正當理由，請求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以同一事由請假，自非不到場之正當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上訴人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又受評鑑法官黃○○所進行之 2 次準備程序期日，請求人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自無從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加徵詢請求人言詞辯論開庭期日乙節有何不當。況且，法院已合法通知請求人系爭事件之言詞辯論期日，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於言詞辯論前具狀陳述意見請求法官給予有利判決，請求人顯然知悉系爭事件之訴訟進行期程，並無其所稱有受一造辯論突襲判決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系爭事件屬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件，受評鑑法官 3 人依法裁定駁回請求人之第三審上訴，自無不當，難認有何影響請求人上訴權利之情形；至於系爭事件判決之教示欄固有上訴之記載錯誤嗣經更正之情形，然此部分屬書記官之職權事項，非系爭判決之內容，自非受評鑑法官 3 人之職務行為，請求人對於不屬於法官職務之事項請求法官個案評鑑，自無理由，亦有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3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迴避）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3　月　１０　日